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交易场所：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进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预计未来12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原授权期内（即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原授权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和投融资业务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原授权期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原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原授权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基于外币需求（主要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新币、泰铢、澳元等），在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交易。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在原授权期内（即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日常国际快递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不确定的风险敞口；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外币现金流滚动预测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4、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曾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电话	0755-36395338	0755-3639533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sfir@sf-expres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409,720	124,365,598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714	4,176,282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7,970	3,705,309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269	13,824,827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6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6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4.72%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865,931	221,490,65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71,197	92,790,344	-4.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6%	2,319,497,139	-	质押	1,057,900,000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242,430,000	-	质押	242,4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3%	232,463,450	-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189,716,864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00,000,000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81,450,959	-	质押	47,275,930	
林哲宝	境内自然人	0.85%	40,873,000	-			
刘黄鑫	境内自然人	0.74%	35,793,780	26,845,335	质押	6,55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66%	31,691,092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60%	29,131,937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7%；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42,430,000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哲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0,000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873,000股，合计持有40,873,000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104,373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86,719股，合计持有31,691,092股；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25,537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06,400股，合计持有29,131,9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36,295	0.37%	20,800	0.00%	28,787,595	0.6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4年1月推出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40,207股，回购总金额约为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9%，平均成交价为35.41元/股。

2、公司变更历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3月、9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2年3月、9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合计已回购的79,291,153股股票需要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95,202,373股变更为4,815,911,220股。

3、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推出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99,584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7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1%，平均成交价为37.10元/股。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935,758股，回购总金额为546,188,40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1%，平均成交价为36.57元/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 DFI14号），泰森控股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6月20日发行了2024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5亿元及8亿元；同时，泰森控股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号），泰森控股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2024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三）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进展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01/1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2024/01/3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3/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03/1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4/03/1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03/1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3/2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4/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4/04/2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04/3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04/3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05/0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05/0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6/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2024/06/0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06/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06/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4/06/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7/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8/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原授权期内（即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瑶	乔鑫	
电话	028-87229039	028-8722903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13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1399号	
电子信箱	tongy@qygas.com	qiaoxin@q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310,554.03	496,444,890.14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14,564.85	98,789,379.80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80,769.83	96,257,194.13	-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59,176.59	12,333,230.85	23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0	0.25	-2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0	0.25	-25.60%
加权平均